



湖南科技大学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一、湖南科技大学简介 .....	1
二、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 .....	5
三、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13
四、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参考书目 .....	17
五、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6 号） .....	19
六、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5 号） .....	25
七、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信 .....	32
八、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 .....	33
九、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联系方式一览表 .....	34

## 湖南科技大学简介

湖南科技大学肇始于 1949 年成立的湘北建设学院，2003 年由湘潭工学院与湘潭师范学院合并组建而成，是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共建高校、湖南省人民政府与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建高校、“十三五”国家百所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支持高校、湖南省“双一流”建设高校。

学校占地 3000 余亩，建筑面积 116 万余平方米，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 6.7 余亿元，纸质、电子文献总量 750 万余册。设有 23 个教学院及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和潇湘学院（独立学院），97 个本科专业覆盖 10 个学科门类。工程学、化学、计算机科学、材料科学 4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拥有 7 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29 个学术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9 种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推荐资格、“硕师计划”推免资格。拥有 1 个湖南省“世界一流培育学科”，5 个湖南省“十四五”重点学科，1 个湖南省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群，3 个国防特色学科。

学校现有教职工 2731 人，其中专任教师 1761 人、正高职称 337 人、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约 69%。拥有特聘院士 2 人，“长江学者”4 人，“万人计划”入选者 5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 人，“国家优青”1 人，海外高层次青年人才 1 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1 人；拥有时代楷模、国家级

教学名师、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获得者 10 余人；拥有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

学校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高校、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高校、全国首批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首批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单位、全国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本科招生第一批次覆盖全国。现有全日制在校生 4.6 万余人（含研究生 6000 余人）。拥有 1 个国家级教学团队、16 个省级教学团队。“十二五”以来，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 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84 项。

学校拥有 41 个国家、省部级自科类科技创新平台，18 个省级社科类研究基地。“十二五”以来，承担“973 计划”项目、国家重点研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等国家计划项目 877 余项。荣获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211 项，获得国家授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3019 项，转化科技成果 198 项。学校领衔研发的“海牛 II 号”海底大孔深保压取芯钻机系统，刷新世界深海海底钻机钻深记录，打破了我国可燃冰勘探技术装备对国外的长期依赖，为我国海洋矿产勘探技术和装备研发作出了开创性贡献。

学校积极拓展对外交流与合作渠道，与美国、英国、澳大利亚等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 40 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推行互换学分、学位联授等制度，为学生赴外学习交流提供便利；全面发动和组织学生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各类项目，鼓励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和学习；成立“一带一路”研究中心，加入“一带一路”高校联盟、世界大学校长联合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的带

动和辐射作用。2023 年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实施单位，多名学生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赴国外攻读博士研究生项目。

我校 2023 年录取研究生 214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2055 人，包括全日制 1801 人（学术硕士 692 人、专业硕士 1109 人）、非全日制 254 人；博士研究生 93 人。2021-2022 学年度，我校研究生（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论文 1342 篇，其中 SCI、CSSCI 来源期刊等论文 497 篇，获得专利 471 项（含发明专利 150 项）。2022 年，获批湖南省优秀学位论文 34 篇。学校积极组织研究生参加各类学科专业竞赛。2022 年，获国家级竞赛奖励 21 项、省级竞赛奖励 376 项。

学校涌现了一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典型。人文学院 2023 届硕士研究生李柏霖指导山里娃写下 1400 余首诗，登上“中国文学盛典·鲁迅文学奖之夜”颁奖晚会，入选 2022 年度湖南十大教育新闻人物、当选湖南省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机电工程学院 2023 届博士研究生刘广平作为主要参与人攻克了万米深渊海底保真采样系统创新设计、超高压承载与密封、超高压保真转移等技术难题；2022 届硕士研究生唐文波作为“奋斗者”号载人潜水器下潜科考队员，圆满完成 7731.3 米海底取样作业。黎锦晖音乐学院 2022 届硕士研究生彭雅婷作为湖南科技大学“心与馨”志愿支教服务队队长，指导祁东县启航学校留守儿童合唱团于 2020 年登上国家大剧院舞台和央视牛年春晚舞台，其先进事迹被中央电视台、新华社、红网等 10 余家主流媒体报道。外国语学院 2016 届研究生何平荣登《中国研究生》封面人物，荣获第五届“全国

道德模范提名奖”，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

立足新时代，奋进新征程。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秉承“唯实惟新，至诚致志”校训精神，大力实施“353”战略，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的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数据统计截止日期：2023年11月12日）

**热忱欢迎广大考生报考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

# 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报考须知

## 一、招生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分为“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和“普通招考”制三种。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直接确定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学校面向符合相关条件的申请人，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培养潜质的优质生源，以个人提出申请、学校综合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报考条件，通过参加我校组织的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按照划定的复试分数线进入复试并考核合格，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 二、报考类别

报考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我校部分专业招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详见《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生报考时选择的报考类别即为录取后的录取类别，原则上不得更改。

报考“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在录取前本人须与我校、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定向培养协议，脱产在校学习。在学期间，人事关系和档案保留在原工作单位，毕业后按定向协议就业。

报考“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录取前须将全部人事档案和工资关系转入我校，脱产在校学习。

### 三、招生计划

我校 2024 年预计招收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90 名（实际招生人数以国家正式下达计划数为准），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拟招生人数见《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 四、报名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正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原学习专业或所从事专业应与报考的学科专业相同、相近或相关。

（三）报考人员身心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12 月 7 日后出生）。

（四）不接收已被国内外高校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报考。

（五）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书面推荐意见（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六）“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报名条件见附件 1：《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6 号）及相关学院“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七）“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条件见附件 2：《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23〕75 号）及相关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实施细则。

(八) “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报名条件如下:

1. 应届硕士毕业生: 2024 年入学前能取得硕士学位的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

2.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 其中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同等学力人员: 本科就读专业与所报考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 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工作满 10 年及以上、获评高级职称,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3 篇学术论文, 其中自然科学类有 2 篇被 SCI 或 EI 核心期刊收录, 社会科学类有 2 篇被 CSSCI 来源期刊或 SSCI 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收录;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 3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 8 项及以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获得与报考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省部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名前三、一等奖排名前四; 国家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名前五、二等奖及一等奖为有效排名); 或主持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国家级课题; 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才项目。

4. 以同等学力报考的考生, 在初试中加试《思想政治理论》, 在复试中加试两门报考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具体加试科目见《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加试方式均为笔试。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 但加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 五、报名程序

### （一）报名方式

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博士报名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遵照网上报名说明及报名步骤，按要求录入本人各项信息，上传一寸免冠数码照片，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经考生本人审核无误后签名确认。

### （二）报名时间

1. “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系统报名时间：2023年12月7日9:00-12月20日17:00。
2. “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系统报名时间：2024年1月16日9:00-2月25日17:00。

### （三）报名费

1. 收费标准：350元/人。
2. 缴费时间：

“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生于2023年12月21日10:00-22日17:00缴纳；“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考生于2024年2月27日10:00-2月29日17:00缴纳。未按时完成缴费者，视为自主放弃报名资格。

3. 缴费方式：考生关注微信公众号（湖南科技大学财务处）或登陆“湖南科技大学统一收支平台”（网址：<http://szpt.hnust.cn>），“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考生用“本人硕士学号+姓名”登录，点击“学杂费”，选择“博士报名考务费”自助完成缴费；“申请-考核”制、“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考生使用“本人报名时生成的报名号+本人姓名”登陆，点击“学杂费”，根据界面提示自助完成缴费。注意：报名号填在登录界面的“学号”栏内；报名号后须加上“2024”。

#### （四）资格审查

1.网上报名后，即进行资格审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所有考生必须完成网上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查，报名方为有效。

2.资格审查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考生完成网上报名后即可发送相关材料的扫描件到指定邮箱进行审核；学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所提供的材料原件进行复核。

3.“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考生资格审查规定详见相关学院通知。

4.“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考生资格审查：

考生须于2024年3月11日前将如下材料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人：张老师，电话：0731-58291000，邮箱：yjsc@hnust.edu.cn）。材料要求及顺序如下：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①无工作单位的考生在“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填写“无工作单位”并本人签名；

②有工作单位、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全日制脱产攻读博士研究生，同意将其全部档案调入湖南科技大学（内容不得更改）；

③有工作单位、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栏由其单位人事部门签署以下内容并签字盖章：同意其攻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内容不得更改）。

（2）身份证（正反面）。

（3）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①国内获得硕士学位者：往届生须提供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或《学历认证报告》。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历和学位查询，并获取书面《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应届生须提供研究生证、硕士研究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注册申请）。

②国外获得硕士学位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4）加盖公章的硕士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在职人员可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室公章）。

（5）以同等学力报考人员还须提供材料：

①学士学位证书、本科学历证书、《学位认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

②工作经历、职称证书或符合报考条件所要求的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③本科阶段学位课程学习成绩单（可从本人人事档案中复印，加盖档案室公章）。

（6）由两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填写的《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附件3）。**注意：**其中须有一位专家为拟报考导师；推荐表均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7）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提交《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附件4）。

（五）准考证打印

参加“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的考生于考试前一周左右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打印准考证，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六、“普通招考”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内容及考试时间

### （一）考试内容

- 1.英语（公共英语，不含听力，听力在复试中进行）；
- 2.专业基础课（2\*\*\*）；
- 3.专业课（3\*\*\*）；
- 4.思想政治理论（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相关考试科目详见《湖南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考试时长均为3小时。

### （二）考试时间

2024年3月21日-22日（若有变动，研究生院官网另行通知）。

（三）考试地点：具体地点见准考证。

（四）复试：具体复试时间、方式及内容另行通知。

## 七、录取

根据招生计划和考生考试（含初试、复试）成绩，经全面考查，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在我校研究生院官网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 八、培养方式、学费和奖助学金

（一）学制四年，学习年限为4-8年。

（二）学费标准：收费年限为4年，标准为10000元/生·年。

（三）奖助学金：2024年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政策根据最新的《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放。

## 九、其他

（一）请考生报名前在我校研究生院及相关学院官方网站查

阅报名流程及相关事宜。

(二) 所有考生报名前应与报考导师及相关学院联系(附件5)。

(三) 考生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我校招生简章及报考要求,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经考生确认的报名信息在初试、复试及录取阶段一律不予修改。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四) 考生如被我校和外校同时录取,须在2024年5月30日前将有关情况告知我校,否则我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五)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通信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立德楼314室), 邮政编码:411201, 联系电话:0731-58291000。

# 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注：各学科专业实际招生人数待教育部正式下达计划后最终确定，请考生考前及时与导师联系。拟招生人数包括“硕博连读”制、“申请-考核”制及“普通招考”制拟招生人数。

单位代码：10534

地 址：湖南省湘潭市桃园路

邮政编码：411201

联系部门：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731-58291000 电子邮箱：yjsc@hnust.edu.cn

00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联系人：吴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181	
081900 矿业工程					
学科、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普通招考考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矿物资源开采	朱川曲 李青锋 王 平	11	①1121 英语 ②2401 矿业综合 ③3501 岩石力学或 3502 通风安全学 (二选一)	①弹性力学 ②矿山压力 与岩层控制	接收同等学力 报考； 不限报 考类 别。
02 岩石力学与岩层控制	王卫军 朱永建 吴 海 袁 超				
03 矿山灾害预防与控制	赵延林 张道兵 张自政				
04 矿物加工与综合利用	余伟健 刘清泉				
05 矿山环境保护	万 文 陈国梁 刘金海				
001 资源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联系人：吴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181	
083700 安全科学与工程					
学科、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普通招考考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防火防爆与应急处置	施式亮 鲁 义 贾真真 叶 青	7	①1121 英语 ②2402 安全科学与 工程综合 ③3503 流体力学或 3504 工程热力学与 传热学（二选一）	①安全评价 ②燃烧与爆 炸学	接收同 等学力 报考； 不限报 考类 别。
02 矿山动力灾害与预防控制	何学秋 李树清 李 贺 黄 飞				
03 作业环境安全与职业防护	王鹏飞 王 欣 游 波 张 勇				

002 土木工程学院		联系人：苏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052	
081400 土木工程					
学科、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普通招考考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岩土与地下工程	曾超峰 马缤辉 胡 伟 陈秋南 安永林	8	①1121 英语 ②2403 土木工程综合 ③3505 力学基础 (含动力学) 或 3508 高等流体力学 (二选一)	①混凝土结构理论或土木工程热力学或环境化学 ②土木工程新材料或节能技术或当代给水与废水处理理论	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结构设计理论与施工控制	汪建群 钟新谷 陈 林				
03 防灾与减灾工程	孙洪鑫 禹见达 谢献忠 李永贵 戴益民				
04 人居环境营造与污染防控	任伯帜 郝小礼 邓仁健 侯保林 朱国成 杨 健				
003 机电工程学院		联系人：傅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124	
080200 机械工程					
学科、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普通招考考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海洋资源开发装备设计理论及关键技术	万步炎 刘德顺 金永平 全伟才	22	①1121 英语 ②2404 机械工程综合 ③3506 机械动力学或 3514 先进制造技术 (二选一)	①有限元分析与应用 ②现代控制工程	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现代设计理论与方法	戴巨川 蔡志华 颜 健 李桂兵				
03 复杂装备智能诊断与健康维护	赵前程 宾光富 陈安华 王 宪 沈意平 付国红 彭延峰 冯和英 胡 雷				
04 机电液系统动力学与控制	杨书仪 黄良沛 凌启辉 吴亮红 周 兰 魏克湘				
05 绿色高效精密加工与智能制造	李鹏南 伍济钢 牛秋林 邓 辉 唐思文 陈 冰 刘 伟 李树健 苏 飞 李时春 颜建辉 陈宇强 唐昌平 刘龙飞				



005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联系人：谢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190	
083500 软件工程					
学科、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普通招考考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软件服务工程	刘建勋 曹步清 文一凭	8	①1121 英语 ②2405 高级软件工程 ③3507 高级数据库技术	①高级计算机操作系统 ②高级计算机网络	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软件工程理论与方法	何 勇 李冬梅 王晓亮 陈超洋				
03 软件工程技术	李冠憬 胡勇华 廖俊国 周 栋				
04 领域软件工程	梁 伟 熊乃学 李 涛 刘朝华 詹 杰				
006 化学化工学院		联系人：曾老师		咨询电话：0731-58290045	
070300 化学					
学科、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普通招考考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环境功能高分子材料化学	周 虎 刘立华 周智华 曾坚贤 方建军	8	①1121 英语 ②2406 化学综合 ③3509 高等有机化学或 3510 物理化学（二选一）		不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有机化学	周再春 肖 晶 万义超 唐子龙 曾望东 李 毅				
03 物理化学	郑柏树 张少伟 刘云新 谢国锋 李筱芳 储爱民 张 杰 曹佳民 刘灿军				

04 分析化学	陈 建 张培盛 邓克勤 谷 慧 黄昊文 陈 述 张崇华				
<b>013 马克思主义学院</b>		<b>联系人：李老师</b>		<b>咨询电话：0731-58290793</b>	
<b>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b>					
学科、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普通招考考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陈春萍 颜中军 蒋晓东	14	①1121 英语 ②2407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 ③351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研究	①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 ②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教育史	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刘建武 廖和平 刘正妙 黄 海				
03 思想政治教育	唐亚阳 禹旭才 宋劲松 喻 军 颜 柯 黄爱英 周险峰 李海萍 刘宇文				
04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米 华 谢 忠 黄利新 宋智敏				
05 党的建设	吴毅君 唐小芹 杨松菊 韩 平				
<b>015 商学院</b>		<b>联系人：周老师</b>		<b>咨询电话：0731-58290119</b>	
<b>020200 应用经济学</b>					
学科、专业名称及研究方向	指导教师	拟招生人数	普通招考考试科目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备注
01 区域经济学	刘友金 曾祥炎 叶文忠	12	①1121 英语 ②2408 宏观、微观经济学 ③3513 应用经济学综合		不接收同等学力报考；不限报考类别。
02 产业经济学	戴魁早 成鹏飞 刘莉君 曾世宏 贺胜兵 张志彬				
03 国民经济学	肖国安 潘爱民 李石新				
04 经济统计学	刘东海 邓淇中 王 鹤 李 宾				
05 国际贸易学	仇 怡 吴建军 廖湘岳				

# 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参考书目

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1121	英语	不指定参考书
2401	矿业综合	1.《采矿学》（第三版），杜计平,孟宪锐,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9. 2.《选矿学》，谢广元,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6.
2402	安全科学与工程综合	1.《安全系统工程》（第三版），徐志胜,姜学鹏,机械工业出版社,2019. 2.《安全学原理》（第三版），林柏泉,煤炭工业出版社,2018.
2403	土木工程综合	1.《隧道工程》（第二版），陈秋南,安永林等,机械工业出版社,2017. 2.《钢筋混凝土原理》（第三版），过镇海,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3.《桥梁工程》（第五版），邵旭东,人民交通出版社,2019. 4.《当代给水与废水处理原理》，许保久,龙腾锐,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5.《建筑环境学》（第四版），朱颖心,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6. 6.《土木工程概论》（第五版），叶志明,高等教育出版社,2020.
2404	机械工程综合	1.《现代设计理论与方法》（第三版），张鄂,科学出版社,2019. 2.《工程材料及应用》，周风云,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4.
2405	高级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实践者的研究方法》（第八版），Roger S. Pressman,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
2406	化学综合	1.《无机化学》，宋天佑,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2.《有机化学》，李景宁,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3.《分析化学》，华中师范大学等,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2407	中国化马克思主义	1.《毛泽东选集》《毛泽东文集》《邓小平文选》。 2.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至二十大重要文献选编。 3.《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中共中央宣传部。 4.《习近平谈治国理政》（1-4卷）。 5.《习近平著作选读》（1-2卷）。
2408	宏观、微观经济学	1.《微观经济学》（第九版），罗伯特·S.平狄克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2.《宏观经济学》（第十版），N.格里高利·曼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科目代码	考试科目	参考书目
3501	岩石力学	《岩石力学与工程》（第二版）,蔡美峰,科学出版社,2013.
3502	通风安全学	《通风安全学》（第二版）,张国枢,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1.
3503	流体力学	《流体力学泵与风机》（第五版）,蔡增基,龙天渝,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20.
3504	工程热力学与传热学	《热工基础》（第三版）,张学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
3505	力学基础 (含动力学)	1.《结构力学》（第五版）,包世华,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2018. 2.《结构动力学》（第二版）,克拉夫,王光远译,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3506	机械动力学	《机械振动》（第二版）,张义民,清华大学出版社,2019.
3507	高级数据库技术	《数据库系统概念》(第六版),Abraham Silberschatz 等,机械工业出版社,2012.
3508	高等流体力学	《高等流体力学》,伍悦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2013.
3509	高等有机化学	《高等有机化学》,汪秋安,化学工业出版社,2017.
3510	物理化学	《物理化学》,南京大学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
351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研究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选集》。 2.《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列部等,人民出版社,2007. 3.《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顾海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3513	应用经济学综合	1.《区域经济学》,高洪深,汪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2.《产业经济学》,赵玉林,汪芳,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3.《国民经济学》,李孟刚,高等教育出版社,2021. 4.《统计学》,贾俊平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2. 5.《国际贸易》（第四版）,范爱军,科学出版社,2023.
3514	先进制造技术	《现代制造技术》（第二版）,王细洋,国防工业出版社,2017.

附件 1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3〕76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化、多层次招生选拔机制,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鼓励品学兼优、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本校在读优秀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二年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直接确定为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三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把思想品德素质作为选拔的首要因素,把科研能力作为选拔的主要因素,在政治考核合格的基础上,主要考核创新精神、科研能力和培养潜质。

**第四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拟招生人数中统筹安排,并在各学院“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五条** 相关教学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在广泛征求

导师意见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学位授权点特点的“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公布。

**第六条** 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须以博士学位授权点为单位成立“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博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5人且要求为奇数。

## 第二章 选拔条件

**第七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必须满足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正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受处分记录。

（二）系在校全日制二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相同或相近；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成绩合格且无补考。

（三）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表现优秀，外语水平符合申请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专业基础扎实，科研成果突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学院“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四) 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八条** 在读硕士研究生未按规定缴清各类费用、个人档案未按规定转入学校的,不得参加选拔。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程序:

(一) 网上报名。申请“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需根据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二) 资格审查。相关教学院研究生秘书对所有申请人的各项材料进行逐一审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逐一复审,审查通过者方可继续参加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学籍。

(三) 学院选拔。学院针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科研成果、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质等进行“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并作出具体评价(含评分);审核学生基本选拔条件和业绩材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四) 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

(五) 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



(六) 结果公示。研究生院将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不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授予硕士学位，不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第十一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在被正式录取前有权放弃“硕博连读”资格，继续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教育。已被录取的“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若被认定为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经学校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培养。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 年，博士研究生学习阶段按学校各专业博士研究生规定学制执行，根据被录取时间确定培养层次学籍，在学制年限内根据培养层次学籍享受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并给予 10000 元博士研究生创新基金专项资助。

####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三条** 申请“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的硕士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 (一) 考试或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
- (二) 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十四条** 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应科学制定“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公布监督电话及邮箱，全程接受监督。学校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对“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监督。

**第十五条** 在“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经查实，属于考生的问题，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属于招生学院的问题，将暂停其“硕博连读”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科技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9〕84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3〕75号

---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招生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完善博士研究生多元化、多层次招生选拔机制，扩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提高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较强、具有培养潜质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是指学校面向符合相关条件的申请人，选拔具有优秀科研业绩和培养潜质的优质生源，以个人提出申请、学校综合考核选拔博士研究生的方式。

**第三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充分发挥初试（笔试）和复试考核的优势和特点，坚持能力、素质与知识考核并重，着力加强对专业素养、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创新潜质和综合素质的综合评价和全面考查。

**第四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各博士学位授权点拟招生人数中统筹安

排，并在各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中明确。

**第五条** 相关教学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的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工作，在广泛征求导师意见基础上，制定符合本学位授权点特点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经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公布。

**第六条** 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须以博士学位授权点为单位成立“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博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总人数不少于5人且要求为奇数。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七条** 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的考生必须满足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正确，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受处分记录。

（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应届生在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持国外学历学位者应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 不满足条件(二)者, 硕士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 获得硕士学位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至少发表2篇学术论文, 其中自然科学类有1篇被SCI或EI核心期刊收录, 社会科学类有1篇被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收录;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2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2) 获得与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学校认定的一级学会奖励(省部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前三、二等奖排前五、一等奖排前七; 国家级奖励为有效排名); 或主持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课题。

(四) 不满足条件(二)、条件(三)者, 本科就读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 本科毕业、获得学士学位后在申请学科专业领域工作满10年及以上、获评高级职称, 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领域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 其中自然科学类有2篇被SCI或EI核心期刊收录, 社会科学类有2篇被CSSCI来源期刊或SSCI期刊或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收录;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3项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 或以主要完成人获得8项及以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2) 获得与申请专业或相近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省部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名前二、二等奖排前三、一等奖排前四; 国家级奖励为三等奖排前五、二等奖及一等奖为有效排名); 或主持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国家级课题; 或入选省部级及以上人

才项目。

(五) 外语水平符合申请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专业基础扎实，科研成果突出，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科研能力，符合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六) 获得学士学位，本科所学专业与所申请专业原则上相同或相近；持国外学历学位者应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七) 身心健康，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联合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的体检标准。

**第八条** 在读硕士研究生未按规定缴清各类费用、个人档案未按规定转入学校的，不得参加选拔。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程序：

(一) 个人申请。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的考生需根据当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相关规定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提交材料。

(二) 资格审查。相关教学院研究生秘书对所有申请人的各项材料进行逐一审查，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逐一复审，审查通过者方可继续参加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直至学籍。

(三) 学院选拔。学院针对考生的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科研成果、创新精神和培养潜能等进行“申请-考核”制博士研

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并作出具体评价（含评分）；审核学生基本选拔条件和业绩材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送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四）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对学院上报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

（五）学校审定。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录取名单。

（六）结果公示。研究生院将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条** 入选“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参加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且在入学前获得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入选“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被正式录取前有权放弃“申请-考核”资格，继续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教育。

##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二条** 参加“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的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录取资格：

- （一）考试或考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
- （二）有学术不端行为者。



**第十三条** 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应科学制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公布监督电话及邮箱，全程接受监督。学校纪委办、监察专员办对“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全程监督。

**第十四条** 在“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或不公正行为，经查实，属于考生的问题，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属于导师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取消该导师当年乃至以后的招生资格；属于招生学院的问题，将暂停其“申请-考核”制招生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科大政发〔2019〕86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 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专家推荐书

考生姓名 \_\_\_\_\_ 报考学院 \_\_\_\_\_

报考学科专业 \_\_\_\_\_ 报考导师 \_\_\_\_\_

以下请推荐人填写：

对被推荐人的道德修养、学习成绩（如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等）、工作业绩及治学态度等方面做简要评价。

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推荐人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职务： \_\_\_\_\_

专业：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人事部门公章）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附件 4

## 湖南科技大学调档承诺书

本人\_\_\_\_\_，现报考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_\_\_\_\_专业博士研究生，现承诺如下：本人自愿在录取前将本人人事档案调入湖南科技大学，完成档案托管手续。

档案现托管单位名称：

档案现托管单位地址：

档案现托管单位联系电话：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5

湖南科技大学 2024 年各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联系方式一览表

序号	学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办公地点
1	资源与环境安全工程学院	吴老师	0731-58290181	413665392@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资安 1 号楼 303
2	土木工程学院	苏老师	0731-58290052	1152760159@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楼 243
3	机电工程学院	傅老师	0731-58290124	1066437329@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立功楼 A201
4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谢老师	0731-58290190	jsjyjsb@hnust.edu.cn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逸夫楼 213
5	化学化工学院	曾老师	0731-58290045	24660483@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化工楼 311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李老师	0731-58290793	576404527@qq.com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立言楼 A504
7	商学院	周老师	0731-58290119	sxyyjszs@hnust.edu.cn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 湖南科技大学第三教学楼 402